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於[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將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等[編纂]下的責任。

[編纂]